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65 號

請　求　人　張ＯＯ

受評鑑法官　黃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易字第Ｏ號判處拘役 40 日，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07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下稱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黃ＯＯ、法官蔡ＯＯ及翁ＯＯ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罪證明確，量刑尚稱妥適，而以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上訴（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即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引用無法確認實際案發地點之不實之警詢筆錄當證據，又忽視告訴人及證人聶ＯＯ陳述不一致之證言，錯誤認定請求人對系爭案件告訴人有「擦肩而過、趁機捏臀又馬上轉身拍打抓住請求人手臂」之事實，濫用自由心證，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有違法官倫理，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以上內容整理自請求人提出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110 年 10 月 1 日及

10 月 26 日提出之補正狀內容）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於「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又按證據之調查，係屬法院之職權，而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而為斟酌取捨，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查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依案件告訴人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及目擊證人聶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認定請求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並就系爭案件被告即請求人否認犯罪，辯稱告訴人及證人聶ＯＯ之證述有前後不一致、證人指證與事實不符之部分，於系爭判決內就請求人涉案之證據、如何認定其違法之理由，於判決理由欄中敘明審酌認定之過程，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9 頁至第 24 頁)。合議庭對於認定系爭案件所依憑之證據證明力強弱，係綜合全部事證，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犯罪事實之有無，請求人指摘合議庭就特定事證之認定違反自由心證而有違法審判之情形，對系爭案件合議庭本於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結果持相異評價，

重為爭辯，實係對判決結果有所不服，請求人執此請求個案評鑑，難謂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有何故意使裁判有所違誤之處，自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及同條項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形。

四、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刑事裁判表示不服，得檢具事證，另依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查請求人自 107 年間起，就已確定之系爭判決，屢次以犯罪事實發生地並未確定是大東夜市的「第幾排、第幾格店家」，故犯罪事實認定錯誤、警詢筆錄違法不實、檢察官亂起訴及第一審、第二審法官濫用心證違法亂判暨主張聲請傳喚當日處理警員及調取110報案紀錄等事由，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規定之情形，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聲請再審，並先後經該院以 107 年度聲再字第O號、109 年度聲再字第O、O、O、O號及 110 年度聲再字第O號分案受理後，經承審法官認請求人之聲請為無理由，分別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聲請並確定在案，此有歷次裁定附卷可參（見審評卷第 53 頁至第 59 頁、第 63 頁至第 80 頁、第 63 頁至第 102 頁）。請求人此次除將首揭事由請求個案評鑑外，亦另外聲請再審（見審評卷第 11 頁至第 17 頁），且系爭案件合議庭既已於系爭判決理由欄中敘明請求人涉案之證據及認定其違法之理由，其證據之取捨又

別無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之情形，即難認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何違法之處。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首揭所指在客觀上均無影響當事人權益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２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２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